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物港路 30 号鸿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锋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董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目标，积极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赋予的职责，履职尽责，全力指导和支持经营层工作，聚焦企业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、深化内部改革、完善内控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稳定发展和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的实现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 2023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基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与《鸿基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如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目标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目标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光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磊律师、诸慧筠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光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